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闽农综〔2021〕120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项目管理 统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，厅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，充分发挥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“3212”工程引领作用，推动优化农业产业布局，促进转型升级，整体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现就加强项目管理统筹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规划引领，优化产业发展布局

（一）统筹谋划现代农业产业发展。抓好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》实施，按照打造特色现代农业集聚

区、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、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总体定位，省级加强统筹谋划，整合各类相近园区或项目，推进优势主导产业集聚集群发展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规划，推动优势产业向适宜区集中，构建以专业村和产业强镇为基础、产业园为引擎、产业集群为骨干、省市县乡村梯次布局、点线面协同推进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。

（二）合理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。根据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、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等不同发展项目的建设要求，立足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基础、规模、潜力和发展定位，强化统筹协调、合理布局，避免项目重叠。现代农业产业园应布局在县域内，区域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乡镇，不整县或跨县创建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采取跨县域布局；农业产业强镇在镇（乡）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。其它相关产业发展项目要按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规划的总体布局，服务于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，支持产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。

二、选准主导产业，推动全产业链发展

（三）科学确定产业发展定位。统筹考虑资源禀赋、区域优势、发展水平等因素，区分不同类型产业发展项目特点，围绕推进农业设施化、园区化、融合化、绿色化、数字化，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等项目顶层设计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，确定主攻方向，打造

生产智能高效、产业体系健全发达、经营主体集中活跃、产品绿色安全高质的标杆，避免盲目复制、同质化发展。

（四）立足优势选好主导产业。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的主导产业必须是本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和支柱产业，在本县域、本市、省内乃至全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。主导产业集中度高、上下游连接紧密，有多个主导产业的产业间关联度强。原则上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数量为 1-2 个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强镇主导产业为 1 个。

（五）补齐短板促进三产融合。坚持全产业链构建、融合发展，瞄准优势特色产业短板弱项，着力延长产业链、打造供应链、提升价值链，推进主体融合、业态融合、利益融合、产村融合。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多种类型合作方式，推广“订单收购+分红”“农民入股+保底收益+按股分红”等模式，创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让农民更多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。

三、注重项目策划，加强项目前期工作

（六）加强项目生成和筛选。按照任务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、清单具体化的要求，严格执行项目储备制度，建立健全“农业项目库”，凡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财政资金。在谋划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时，必须同步策划生成相应重点项目，明确每个项目建设内容、实施地点、实施主体和保障措施等。要坚持姓农、务农、为农、兴农，结合主导产业特点，突出生成一批生产、加工、科技以及绿色发展、融合发

展、质量安全、联农带农等方面的项目，排出项目实施优先序。加强项目筛选、论证，推进各相关园区间项目统筹，避免重复建设，防止违背“以农为主”项目建设方向。

（七）重视项目前期工作。抓发展必须抓项目，抓项目关键在于抓好前期。要加强项目生成的前期调研、方案设计、项目概算，提前做好用地、用海、用林、环评等前期准备工作，为项目实施打好基础，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方案调整、变更，甚至成为“半拉子”工程。建立项目报备制度，严格按照审核确认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，不得随意调整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需按有关程序报审备案。

四、严格资金管理，保障重点任务落实

（八）规范资金使用。要科学合理分配省级以上财政资金，突出保重点、保公用，坚决防止财政资金“撒胡椒面”、平均分配、分散支持，成为简单的补贴资金。杜绝同一经营主体、同一实施单位、同类型项目重复支持，防止盲目上大项目、脱离发展实际搞形象工程和大规模举债建设。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责任，建立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月调度通报机制，实行点对点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各地要在省里制订的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基础上，结合当地实际，联合财政部门进一步细化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，增强操作性，管好用好项目资金。

（九）强化金融支持。依托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载体，加强资

源整合、要素集聚、政策集成，着力推动财政资金与金融社会资本良性互动，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涉农项目、企业信贷投放，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，推动涉农贷款持续增长。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、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等农业发展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，设计申请门槛适度、抵押物覆盖面广、贷款利率优惠的信贷产品，提供多元化、全方位的融资服务。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，用好用足中央、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政策，逐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，各地要立足当地特色农业，探索创新农业保险产品，丰富农业险种，提高农业发展风险保障能力。

五、加强过程监管，提高项目建设成效

（十）强化组织领导。省级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和考核办法，健全项目沟通衔接机制，统一调度安排省级以上财政资金。县级要建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，加大支持，强化指导，推动落实。项目实施主体要落实责任人，列出任务清单，明确时间表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（十一）加快项目进度。各级都要建立健全项目推进协调、跟踪落实和信息沟通等制度，加强项目建设日常监督管理，定期通报项目推进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，研究解决问题，对责任不落实、项目推进缓慢、出现严重问题的要采取通报、约谈等措施，确保项目按序时进度推进。

（十二）严格绩效管理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，坚决防止财政资金偏离使用方向，按照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原则，对标对表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，精准落实绩效目标，避免出现虚报瞒报绩效完成情况的现象发生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和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2021年10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